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65号

罪犯苏榆，男，2001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7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苏榆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百元（已退缴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2年7月19日起至2026年4月7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470.4分，表扬四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5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案件审理期间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。本事实有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（2023）闽0627刑更35号刑事裁定书及原判财产性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苏榆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6月30日